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决议

49/12. 残疾人参加体育运动以及统计和数据收集

人权理事会，

重申《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其人权和自由，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20 年 6 月 22 日关于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及适应训练和康复的第 43/23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各项决议而付出的努力，

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参与”的第 76/154 号决议，

重申残疾是一个社会建构概念，不能将残障作为剥夺或限制人权的合法理由，

又重申因残疾而歧视任何人是对其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同时还重申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合理便利，不得被视为歧视，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残疾人造成尤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时确认他们感染 COVID-19 的风险更大，死亡率更高，在获得及时和优质的保健服务方面面临更大障碍，影响到他们的人权，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具有多重脆弱因素的个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影响，强调各国需要采取和支持适当措施，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并确保他们参与紧急情况 and 疏散的救灾应对规划、人道主义应急响应和保健服务，



重申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中，需要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采取包容残疾的措施，处理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健全主义和年龄歧视，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即：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个人自主和个人的自立、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条第五款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体育活动，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和参加残疾人专项体育和娱乐活动，鼓励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提供适当的指导、培训和资源，以期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还回顾《公约》第三十条第五款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体育、娱乐和旅游场所，可以获得娱乐、旅游、休闲和体育活动的组织人提供的服务，并确保残疾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一样的平等机会参加游戏、娱乐和休闲以及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修订本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喀山行动计划》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身体活动和久坐行为的指南》，同时注意到《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章程》，

确认体育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传递尊重、尊严、多样性、平等、宽容和公平等价值观，还可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促进所有人融入社会的手段，并重申需要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消除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打击不容忍现象，

又确认残疾人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具有身体、心理、情感和社交方面的益处，包括改善身心健康和康复成果，增强社区归属感和融入感、自尊、自信和个人自主权，并与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密切相关，

关切残疾人的健康状况较差，部分原因是缺乏身体活动；由于无法进入基础设施，无法使用设施和服务，缺少个人协助，缺少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或其他社区支助服务，缺乏资金支助，缺乏适合具体情况的负担得起的辅助技术，包括身体活动和体育运动方面的辅助技术和装置，以及态度障碍，如关于残疾人能力的成见、污名和偏见等原因，残疾人在参加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方面比其他人人面临更大的障碍，

深为关切所有年龄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体育运动中面临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污名和歧视，与其他非残疾妇女和女童相比以及与残疾男子和男童相比，都过多地被排除在身体活动之外，而且过多地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及性别暴力和侵害，

承认残奥运动在向全球观众展示残疾运动员的成就，以及作为主要手段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和推动残疾人进一步参加体育运动和融入社会方面发挥的作用，注意到在 2020 年东京残奥会上启动并在 2022 年北京冬残奥会上推广的“我们这 15%”运动，

认识到应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宽容和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的精神举办重大国际残疾人体育赛事，此类活动的团结与和解性质应受到尊重，

承认私营部门，特别是旅游、健身和保健领域的私营部门，在促进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和运动方面可发挥突出作用，并有责任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

特别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统计和数据收集的第三十一条吁请缔约国收集适当的分类资料，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协助评估《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履行情况，查明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并吁请缔约国承担传播统计数据的责任，确保残疾人和其他人能够获得这些数据，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要求收集和维持适当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的工作应遵行法定保障措施，包括保护数据的立法，实行保密和尊重残疾人的隐私，并遵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公认规范以及收集和使用统计数据的道德原则，

认识到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作为最了解他们所面临障碍的专家，介入和切实参与数据收集进程，包括基于社区和由公民驱动的数据收集，可对数据收集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

意识到残疾人特别容易因其残障而受到歧视，这使得个人数据以及关于健康和康复的敏感数据具有特别的重要性，需要加以保护，

感到关切的是，滥用大数据可能造成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有偏见的数据集和歧视性算法限制残疾人获得和负担服务的能力，包括社会保护和医疗保健服务，也限制了他们的就业和教育机会，从而使残疾人可能面临过高的风险，

认识到加密和匿名可有助于残疾人根据国际法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隐私权，并可能增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个人的能力，以便获取信息和想法、寻求帮助、协助和指导以及自由探讨和表达与其身份和人权有关的想法，

注意到平等和不歧视贯穿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影响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又特别注意到目标 3、4、5 和 10 以及具体目标 17.18(大幅增加获得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与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等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以此作为一种衡量《2030 年议程》之下的进展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手段，

欢迎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报告¹，

又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一般性意见，

还欢迎“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1. 欣见迄今已有 184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已有 10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

¹ A/HRC/46/27 和 A/HRC/49/52。

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个进程，以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身体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报告²以及关于《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统计和数据收集的报告³，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上述研究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酌情落实其中建议；

身体活动和体育运动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采用促进性别平等和顾及年龄的办法，例如：

(a) 将身体活动纳入健康政策目标，并采取多学科和多部门办法，通过娱乐和休闲、教育和体育实现这些目标；

(b) 通过立法和政策，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身体活动和体育运动，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并提供政策框架，制定激励措施，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和防止歧视；

(c) 确保残疾人有意义和有效地参加与身体活动和体育运动相关的公共决策进程，特别是通过其代表组织与包括残疾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d) 确保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不受歧视地参加主流娱乐和休闲、体育和运动以及残疾人专项体育运动，包括作为体育赛事的参与者、观众或任何其他角色；

(e) 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使用所有开放空间和公共设施、交通、道路、场地和相关服务，包括促进新建筑物和结构的通用设计原则，并以无障碍格式提供充分和适当的信息和通信，包括作为体育赛事的参与者、工作人员和观众或任何其他角色使用手语；

(f) 除了主流体育组织所做的工作以外，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可以自己组织和发展残疾人专项体育活动；

(g) 制定提高认识方案，包括以无障碍格式，以家庭成员为对象，宣传身体活动对残疾人的重要性，包括健康和社会融合成果，并让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项工作；

(h) 确保残疾儿童在全纳教育中和校外享有与其他儿童一样的平等机会参加游戏、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以及体育教育，提高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这方面的能力，并雇用残疾人教师；

² A/HRC/46/49.

³ A/HRC/49/60.

(i) 确保负责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提供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培训的教育实体采取有效措施，在课程中制定、纳入和加强残疾人专项体育运动和包容残疾的体育运动及实践，包括对课外活动支助人员进行培训时；确保残疾人有平等机会成为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学科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j) 以适当和公平的资金分配实施治理结构，为残疾运动员提供平等的机会、补助和奖励，以便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发展职业生涯；

(k) 不带任何歧视地寻找和鼓励具有体育潜力的残疾运动员，使他们最终能够充分参加自己选择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比赛，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和残奥会比赛以及世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l) 承认土著或传统体育运动，支持土著残疾运动员，包括妇女和女童，以便他们能够参加休闲活动，包括体育运动；

(m) 开展、促进和资助研究和数据收集、分析和使用，使现有行政数据系统化，并考虑社区驱动的数据收集和众包数据收集，按年龄、性别和残疾分列，以便除其他外评估残疾人身体活动的健康结果，身体活动和体育辅助技术的可用性和可负担性，残疾人目前参加娱乐、业余和职业体育活动的情况，以及他们可获得和可利用的机会；

(n) 与私营部门，包括体育组织和旅游、娱乐、健身和保健行业创建伙伴关系，并建设能力以执行无障碍措施和减少态度障碍的影响；

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具体行动，打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中基于残疾的结构性排斥和歧视，制定保障措施，预防、监测和处理体育运动中针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残疾儿童和智力残疾者的暴力和虐待行为，提供监测体育活动的适当手段，调查并酌情起诉犯罪人，为受害者提供补救，采取防止再犯的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并推动关于预防暴力和虐待的教育运动；

6. 鼓励所有相关工商企业，特别是体育、旅游、娱乐、健身和健康行业的工商企业，为残疾人设计更具包容性和负担得起的体育系统，包括通过人工智能，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入主流环境，发展工作人员的具体能力或技能，并在各级招聘残疾人劳动者；

7. 鼓励从事体育、娱乐、健身和身体活动工作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致力于充分包容残疾人，为此制定关于不歧视和残疾包容的内部政策，建立内部保障制度，以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残疾人，特别是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促进残疾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与没有残疾的同行之间的交流机会，培养友谊，形成同行交流群；

统计和数据保护

8.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采用基于人权的数据处理方法，可持续、全面和包容性地收集、分析和使用关于残疾人及其在行使权利时面临的障碍的数据，以便制定和执行政策，并监测和评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落实情况，例如：

(a) 将识别残疾人的问题纳入数据收集，包括人口普查和所有家庭调查，并确保这些问题采取功能性方法，如华盛顿小组简易问题集采用的方法；

- (b) 根据残疾情况分列所有个人和家庭指标；
 - (c) 定期开展残疾人专项调查，以收集关于残疾人以及环境、态度和体制障碍的更详细信息，包括定性信息；
 - (d) 加强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以收集和报告按残疾分列的信息，在关于环境障碍的定性数据的支持下，这些信息可用于为政策决定、卫生规划、预算分配和卫生应急工作提供信息；
 - (e) 使收集关于残疾问题数据的行政数据收集程序系统化，并利用这些数据指导包容性政策规划，并查明政策执行中妨碍残疾人享有人权的差距；
 - (f) 协调与残疾有关的数据收集，以便不同数据工具收集的数据集能够协调一致并相互结合使用；
 - (g) 在数据收集和分析中，考虑到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儿童和老年人受到的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 (h) 支持由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领导或参与的由公民驱动和基于社区的数据收集进程和分析，承认残疾人最了解他们所面临的障碍；
 - (i) 在确定残疾相关方案的参加资格的过程中，选择符合目的的残疾评估工具，并考虑到可及性、可用性、可接受性和质量标准；
 - (j) 支持旨在评价现有政策、查明政策差距和指导政策制定的定量和定性研究，采用包容性研究方法，让残疾人作为研究人员切实参与其中，并将他们的经验视为知识来源；
 - (k) 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便充分监测和评价《公约》和涉及所有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9. 又呼请所有国家让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数据收集进程的不同阶段，包括战略规划、确定数据需求和测试数据收集方法，以及收集、储存、分析、传播和解释数据，并参与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与数据有关的政策；
10. 还呼请所有国家确保以无障碍格式向残疾人提供正在收集、储存、分析、传播和解释的关于残疾人及其面临的障碍的数据，确保残疾人能够更正不正确或过时的信息，并能够要求删除非法储存的数据；
11. 呼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在数据收集进程的所有阶段保护个人数据，确保保密并尊重残疾人的隐私，例如：
- (a) 通过或修订现行数据保护法，以纳入残疾人；
 - (b) 在制定与残疾有关的政策或其他可能影响他们的政策时，使用数据隐私和数据保护原则；
 - (c) 确保在为统计目的收集数据和管理数据时实施统计保密和数据保护；
 - (d) 确保根据《公约》规定的标准征得残疾人的知情同意，并以无障碍格式提供充分和适当的信息，包括使用手语，以获得知情同意；
 - (e) 要求在残疾相关服务和所有其他可能影响残疾人的服务中使用的算法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对待大数据，包括关于残疾人及其人权的大数据；

(f) 考虑颁布立法，要求在大数据收集、存储和共享以及公共或私营部门部署的人工智能方面进行人权尽责调查；

(g) 要求处理残疾人数据(特别是与健康 and 康复有关的数据)的个人和实体创建内部监督机制，以避免直接或间接未经授权披露残障信息；

后续行动

12. 吁请各国参与各级国际合作，以增强国家能力，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确保可持续和全面地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鼓励可持续地调动公共和私人资源以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发展主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捐助机制和伙伴关系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考虑如何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

13. 鼓励各国，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报告中，纳入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体现在与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承诺相关的已制定法律、政策和做法当中；制定人权指标，并收集数据，按照年龄、性别和残疾情况分列，以利用华盛顿小组简易问题集等功能性方法进行数据分列，为上述指标提供信息；

14.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际合作都纳入残疾人，而且不为他们制造新的障碍；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分别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在其各方案和业务中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口头报告，并请高专办将其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战略的报告以易于阅读和无障碍的格式公开；

16.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确保残疾人融入社区的支助系统，包括作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后建设更美好未来的一种手段，并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7. 又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关于促进残疾人融入社区的支助系统的良好做法，并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组织、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磋商，并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就“确保残疾人融入社区的支助系统，包括作为 COVID-19 大流行后建设更美好未来的一种手段”编写下一份年度专题研究报告，并就“关于促进残疾人融入社区的支助系统的良好做法”编写随后的研究报告；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本身及其便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发布；

19. 鼓励“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问题特别工作组”就其工作及其无障碍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作口头汇报；

20. 促请各国考虑将残疾人的视角和权利进一步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将其主流化；

21. 鼓励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民间社会、《公约》第三十三条所述国家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提及的辩论，并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22.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办事处参考《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合作，逐步实施联合国系统关于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准则；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包括其网上资源)应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2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残疾人权利相关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获得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